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
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開展覽 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0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三樓第二會議室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朱副總工程司文彬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紀錄：蘇婉瑜

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
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

（一）大誠里里長

有關變12案，請加速辦理時程，本案若無爭議，是否可先行審議發布？

（二）與會發言民眾

1. 有關變27案，是否損及本人之建物？

2. 有關變17案，3.6M計畫道路變更是否損及本人之建物？

（三）綜合答覆

變27案是由道路用地及綠地變更為廣場用地（細廣28），變17案是由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，兩案之變更前後皆為公共設施用地，應不損及原有住宅區建地。該二處之現況路寬皆未達計畫寬度，現有建物與都市計畫套繪情形，請洽查詢處由專人為您查詢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0年1月2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

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